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成焜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思妤

選任辯護人　蔣子謙律師

　　李岳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4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思妤（下稱被告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下稱加重詐欺罪，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再者，行為人已明知或預見其行為會招致犯罪事實之發生，縱非刻意為之，但若無視於結果發生之風險，執意實行該行為，容忍或聽任其發生，而不違背本意者，即屬不確定故意，亦應以故意犯論，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種犯意存否之主觀事實，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，通常除行為人本身為自白供述外，實非他人所能體驗感受，倘法院已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，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，即無違法。原判決係依憑被告坦承有透過「洪正慶」連繫「吳志明」（均係不詳成年人），而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予「吳志明」，並依指示轉帳、提領並交付款項之供述，及卷內如其附表「證據名稱及頁碼」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因而認定被告有前述加重詐欺之犯行。並對被告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因為需要貸款，「吳志明」可以幫伊做財力證明，才會提供銀行帳戶配合製作流水數據，並無詐欺、洗錢之犯意云云，認不足採信，予以指駁、敘明：被告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，且有與銀行、融資公司交涉之社會經驗，應知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，並由車手負責提領款項之情，且依被告之供述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顯示被告僅在意可否貸得款項，雖曾對於對方指示之內容有所懷疑，卻未要求提供任何資訊以供查證，足徵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目的，係供「洪正慶」、「吳志明」收受、提領來源不明之資金。併參卷附基鑫資產合作契約與正式合約有異，其內容無涉於貸款金額、利息等事項，被告既有相當之社會經驗，卻未質疑其不合理之處，也未就對方公司之實際營業處所、與其聯繫之公司人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節詳加詢問、查證，即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，逕自提供本

案帳戶資料予對方，顯見被告僅意在能獲取貸款，對於縱使其帳戶可能遭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使用，自己亦可能係擔任車手等情均應有預知，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確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。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或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。被告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判決論以加重詐欺罪責，並未調查釐清本案有無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，且基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被告美化帳戶，並非被告貸款對象，原判決以其合約上未載貸款相關事宜，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亦不相適合，又未究明被告是否出於有認識過失，均有違誤云云，核係無視現今詐欺集團需賴多人分工始得遂行之犯罪實態，以自我之說詞，對原判決已於判決理由說明之事項，再執詞爭辯，並持與本案無關之判決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若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造成告訴人陳梅芬因此受有新臺幣數百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所為自屬非是，犯後又未見悔悟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或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，尚難指為違法。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之上訴意旨，仍就已經原審審酌之上述事項，對於原審刑罰裁量之適法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，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